

許委員就進口食品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食藥署規劃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配套措施，均為有效強化食品管理之必要作為，對國產及進口產品在管理上的要求皆一致，並留意有無貿易障礙之情事。該署規劃相關措施時，均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定之國際義務，通報食品安全檢疫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SPS），依國際慣例提供各會員國 60 日評論期，廣納各國意見，並在國內依行政程序公告草案，徵求各界意見，做為後續訂定相關措施之參考。俟正式發布時，就施行之時程給予充分之緩衝期，使預作準備及因應。
-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食品所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該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經查我國目前並未就基因改造鮭魚進行審查，因此基因改造鮭魚不可輸入我國供作食品或食品原料。
- 三、對於基因改造產品之發展，行政院農委會秉持積極研發，並以確保國民健康及不影響環境生態安全為前提，對基因改造科技進行有效管理之政策立場，以國家整體利益及維護生態環境安全為主要考量，審慎確立基因改造科技研發與管理決策。目前國內係以較不具爭議性之非食用基因改造產品優先發展，且迄今尚未核准任何基因改造作物在國內推廣種植。該會現正檢討擬訂農業基因改造科技管理相關法規及改善管理制度，未來將加強落實執行，並持續配合國際趨勢調整與完備管理架構，以兼顧產業發展、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產品國際貿易，穩定國家經濟及國民生活福祉，並為生態環境安全把關。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部會間業務協調，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8）

許委員就強化部會間業務協調，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於食品供應鏈涵蓋農場至餐桌各環節，亦包含非食品用途之飼料、工業、廢棄物等非法流入食品鏈之防範，食品安全管理涉及多個權責機關，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行政院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積極協調督導跨部會強化食品安全業務，整體提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功能，並整合串聯各機關資源，辦理食品安全週活動，宣導正確食品資訊及政府食品管理相關作為。
- 二、另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 業明定行政院應成立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督導協調各部會共同研擬及推動食品安全管理年度重點工作。
- 三、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已多次啟動跨部會聯繫，104 年已辦理 4 次食品安全會報及定期召開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研析高風險項目，協調相關部會加強執行系統化、整合性聯合稽查。另為提升政府服務便利性，已設置「1919 全國食安專線」，迅速提供友善親民服務。

四、另為建立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問題之聯繫整合處理機制，由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副首長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季開會 1 次，以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為重點，討論環境、農畜水產品、食品之監控及管理 etc 等議題，並納入長期數據趨勢分析，檢討及加強管理，同時設有通報窗口，強化部會間協調及聯繫工作，提升食品源頭管理強度，對於食品中動物用藥或農藥檢出不符合規定時，即透過該通報窗口互相聯繫，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以避免違法情事再次發生，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9)

許委員就政府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引領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大政策領域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含括落實性別正義之人口政策、建構友善之就業與創業環境、使教育及各政策領域內之性別隔離降到最小等相關內涵，並定期督導各部會推動及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監督。故有關新住民及國際移工權益維護、提高婦女勞參率及降低兩性薪資差距、打破職業及教育之性別隔離等議題，為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關注議題，將持續督導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以促進女性權益。
- 二、為強化人權影響評估作業，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納入「對人權之影響」，規定各部會陳報行政院之法案，均需辦理「人權影響評估」，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又，憲法及兩公約，均有對於性別平等保障之規定（憲法第 7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及第 26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亦應符合人權保障之規定，除避免侵害人權之外，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 三、至有關建制性別預算及決算制度一節：
 - (一)依據國際定義，性別預算係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至收支預算程序中之動態過程，其關注焦點非為特定性別編列預算之多寡，而係關注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對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所產生之效益與影響，最終目的在於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 (二)為將性別觀點落在預算及政策決策過程，中央政府自 99 年度起即要求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並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隨同概算報院。以 104 年度預算為例，中央政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為 1,931 億元，按受益對象區分為 4 類，包括「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計 56 億元、「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